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41 號

電 話：(037)580708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8 ~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8006232 號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及 106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及 106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860	42	\$ 319,992	45	\$ 246,185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3	-	7	-	2,8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2,148	11	94,656	13	104,71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5,404	1	10,782	1	4,1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0	-	830	-	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47	-	-	-	-	-
130X	存貨	六(三)	70,634	11	84,628	12	86,996	13
1410	預付款項		2,682	-	1,386	-	9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1	-	1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33,673</u>	<u>65</u>	<u>512,302</u>	<u>71</u>	<u>446,754</u>	<u>67</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4,834	14	64,753	9	66,21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0,940	20	128,062	18	137,01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6,199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91	-	2,461	-	3,5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985	1	3,166	1	3,7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	-	403	-	2,64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2,613</u>	<u>35</u>	<u>205,044</u>	<u>29</u>	<u>216,244</u>	<u>3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66,286</u>	<u>100</u>	<u>\$ 717,346</u>	<u>100</u>	<u>\$ 662,998</u>	<u>100</u>

(續次頁)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13,733	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55	-	255	-	813	-
2170	應付帳款	11,244	2	27,902	4	22,9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2,694	7	56,287	8	70,43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091	2	34,04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3	-	455	-	2,496	-
2310	預收款項	-	-	6,188	1	13,45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291	1	1,3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7	-	916	-	1,15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8,127</u>	<u>12</u>	<u>105,440</u>	<u>15</u>	<u>145,366</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60,343	9	68,654	10	7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94	2	9,501	1	9,85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7,537</u>	<u>11</u>	<u>78,155</u>	<u>11</u>	<u>79,852</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5,664</u>	<u>23</u>	<u>183,595</u>	<u>26</u>	<u>225,218</u>	<u>3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667	41	262,897	37	164,311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60,641	9	32,786	4	15,052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66	9	43,561	6	20,3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159	19	198,201	28	238,642	3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111)	( 1)	( 3,694)	( 1)	( 603)	-
3XXX	<b>權益總計</b>	<u>510,622</u>	<u>77</u>	<u>533,751</u>	<u>74</u>	<u>437,780</u>	<u>66</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66,286</u>	<u>100</u>	<u>\$ 717,346</u>	<u>100</u>	<u>\$ 662,9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74,469	100	\$ 563,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199,965)	( 54)	( 248,296)	( 44)
5900 營業毛利		174,504	46	315,187	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504	46	315,187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2,846)	( 6)	( 18,495)	( 3)
6200 管理費用		( 63,205)	( 17)	( 81,812)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842)	( 10)	( 34,986)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893)	( 33)	( 135,293)	( 24)
6900 營業利益		50,611	13	179,89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53	-	2,1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	-	( 5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080)	-	( 1,1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2,019	9	2,3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56	9	2,824	-
7900 稅前淨利		83,467	22	182,71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8,454)	( 5)	( 35,666)	( 6)
8200 本期淨利		\$ 65,013	17	\$ 147,052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1,417)	-	(\$ 3,0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96	17	\$ 143,961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 5.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5.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06年度						
1月1日	\$ 164,311	\$ 15,052	\$ 20,378	\$ 238,642	(\$ 603)	\$ 437,780
本期淨利	-	-	-	147,052	-	147,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1)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052	(3,091)	143,96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83	(23,183)	-	-
發放股票股利	98,586	-	-	(98,58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5,724)	-	(65,7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734	-	-	-	17,734
12月31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533,751
107年度						
1月1日	\$ 262,897	\$ 32,786	\$ 43,561	\$ 198,201	(\$ 3,694)	\$ 533,751
本期淨利	-	-	-	65,013	-	65,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7)	(1,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13	(1,417)	63,59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05	(14,705)	-	-
發放現金股利	6,770	-	-	(121,350)	-	(121,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855	-	-	-	34,625
12月31日	\$ 269,667	\$ 60,641	\$ 58,266	\$ 127,159	(\$ 5,111)	\$ 510,6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3,467	\$ 182,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8,757	7,33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69	1,112
呆帳費用	六(二) -	3,10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80	1,1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981)	( 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20,679	17,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 ( 32,019)	( 2,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424	-
處分投資利益	-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6)	2,820
應收帳款	22,508	10,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8	( 9,683)
其他應收款	25	2
存貨	六(三) 13,994	2,368
預付款項	( 1,296)	( 402)
其他流動資產	( 4)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45	-
應付票據	-	( 558)
應付帳款	( 16,658)	4,932
其他應付款	( 13,672)	( 13,737)
負債準備-流動	698	( 2,041)
預收貨款	-	( 7,2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59)	( 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619	196,814
收取之利息	937	190
支付之利息	( 1,001)	( 1,149)
支付之所得稅	( 28,097)	( 56,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458	139,26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6,579)	( 4,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46
預付投資款減少	-	2,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820)	26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1,366)	-
發放現金股利	( 121,350)	( 65,7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770)	( 65,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2,132)	73,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992	246,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860	\$ 319,9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樂豆實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羅宏輝

會計主管：王淑芳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9年9月7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晶圓製程AMC防治設備(簡稱AMHS)、RFID整合派工系統(簡稱RFID)及其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2)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188。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885及\$1,88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八)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0年。

####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634。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180	\$ 1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7,660	292,812	246,053
定期存款	<u>180,000</u>	<u>27,000</u>	<u>-</u>
合計	<u>\$ 277,860</u>	<u>\$ 319,992</u>	<u>\$ 246,1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3	\$ 7	\$ 2,828
應收帳款	\$ 75,017	\$ 97,561	\$ 107,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4	10,782	4,199
	80,421	108,343	111,821
減：備抵損失	( 2,869)	( 2,905)	( 2,905)
	\$ 77,552	\$ 105,438	\$ 108,91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7,271	\$ 123	\$ 100,827	\$ 7	\$ 103,071	\$ 2,828
30天內	20,447	-	1,453	-	554	-
31-90天	2,703	-	3,963	-	3,394	-
91-180天	-	-	452	-	2,803	-
181天以	-	-	1,648	-	1,999	-
	\$ 80,421	\$ 123	\$ 108,343	\$ 7	\$ 111,821	\$ 2,8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3 及 \$7；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7,552 及 \$105,438。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90	(\$ 6,294)	\$ 31,696
在製品	36,867	( 6,922)	29,945
製成品	8,242	( 1,518)	6,724
商品	3,011	( 742)	2,269
合計	\$ 86,110	(\$ 15,476)	\$ 70,634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043	(\$ 6,140)	\$ 30,903
在製品	29,114	( 3,485)	25,629
製成品	31,245	( 5,885)	25,360
商品	3,324	( 588)	2,736
合計	<u>\$ 100,726</u>	<u>(\$ 16,098)</u>	<u>\$ 84,628</u>

	106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874	(\$ 6,305)	\$ 21,569
在製品	22,376	( 1,400)	20,976
製成品	54,809	( 10,358)	44,451
商品	-	-	-
合計	<u>\$ 105,059</u>	<u>(\$ 18,063)</u>	<u>\$ 86,99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359	\$ 250,1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22)	( 1,964)
報廢損失	1,042	-
其他	6	101
	<u>\$ 199,785</u>	<u>\$ 248,296</u>

本公司因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64,753	\$ 66,2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2,019	2,38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三))	( 1,938)	( 3,847)
12月31日	<u>\$ 94,834</u>	<u>\$ 64,75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u>\$ 94,834</u>	<u>\$ 64,753</u>	<u>\$ 66,21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待驗設備 <u>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3,108	\$ 89,377	\$ -	\$ 4,523	\$ 9,445	\$ 600	\$ 1,130	\$ 360	\$ 138,543
累計折舊	<u>-</u>	<u>( 4,539)</u>	<u>-</u>	<u>( 1,262)</u>	<u>( 3,973)</u>	<u>( 317)</u>	<u>( 390)</u>	<u>-</u>	<u>( 10,481)</u>
	<u>\$ 33,108</u>	<u>\$ 84,838</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28,062</u>
107年									
1月1日	\$ 33,108	\$ 84,838	\$ -	\$ 3,261	\$ 5,472	\$ 283	\$ 740	\$ 360	\$ 128,062
增添	-	2,707	1,320	492	-	1,090	812	158	6,579
處分	-	-	-	-	( 1,143)	-	-	-	( 1,143)
重分類	4,288	1,911	-	-	-	-	-	-	6,199
折舊費用	<u>-</u>	<u>( 4,709)</u>	<u>( 111)</u>	<u>( 1,257)</u>	<u>( 1,697)</u>	<u>( 335)</u>	<u>( 648)</u>	<u>-</u>	<u>( 8,757)</u>
12月31日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8</u>	<u>\$ 904</u>	<u>\$ 518</u>	<u>\$ 130,94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7,396	\$ 96,141	\$ 1,320	\$ 5,015	\$ 7,985	\$ 1,690	\$ 1,943	\$ 518	\$ 152,008
累計折舊	<u>-</u>	<u>( 11,394)</u>	<u>( 111)</u>	<u>( 2,519)</u>	<u>( 5,353)</u>	<u>( 653)</u>	<u>( 1,038)</u>	<u>-</u>	<u>( 21,068)</u>
	<u>\$ 37,396</u>	<u>\$ 84,747</u>	<u>\$ 1,209</u>	<u>\$ 2,496</u>	<u>\$ 2,632</u>	<u>\$ 1,037</u>	<u>\$ 905</u>	<u>\$ 518</u>	<u>\$ 130,94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待驗設備 <u>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7,396	\$ 92,894	\$ -	\$ 3,733	\$ 6,900	\$ 600	\$ 430	\$ 360	\$ 142,313
累計折舊	<u>-</u>	<u>( 2,214)</u>	<u>-</u>	<u>( 339)</u>	<u>( 2,554)</u>	<u>( 117)</u>	<u>( 72)</u>	<u>-</u>	<u>( 5,296)</u>
	<u>\$ 37,396</u>	<u>\$ 90,680</u>	<u>\$ -</u>	<u>\$ 3,394</u>	<u>\$ 4,346</u>	<u>\$ 483</u>	<u>\$ 358</u>	<u>\$ 360</u>	<u>\$ 137,017</u>
106年									
1月1日	\$ 37,396	\$ 90,680	\$ -	\$ 3,394	\$ 4,346	\$ 483	\$ 358	\$ 360	\$ 137,017
增添	-	540	-	790	2,545	-	700	-	4,575
重分類	( 4,288)	( 1,933)	-	-	-	-	-	-	( 6,221)
折舊費用	<u>-</u>	<u>( 4,448)</u>	<u>-</u>	<u>( 923)</u>	<u>( 1,419)</u>	<u>( 200)</u>	<u>( 319)</u>	<u>-</u>	<u>( 7,309)</u>
12月31日	<u>\$ 33,108</u>	<u>\$ 84,839</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39</u>	<u>\$ 360</u>	<u>\$ 128,06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3,108	\$ 89,377	\$ -	\$ 4,523	\$ 9,445	\$ 600	\$ 1,130	\$ 360	\$ 138,543
累計折舊	<u>-</u>	<u>( 4,539)</u>	<u>-</u>	<u>( 1,262)</u>	<u>( 3,973)</u>	<u>( 317)</u>	<u>( 390)</u>	<u>-</u>	<u>( 10,481)</u>
	<u>\$ 33,108</u>	<u>\$ 84,838</u>	<u>\$ -</u>	<u>\$ 3,261</u>	<u>\$ 5,472</u>	<u>\$ 283</u>	<u>\$ 740</u>	<u>\$ 360</u>	<u>\$ 128,062</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空調及水電消防工程等，分別按 3 年~50 年提列折舊。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寶山鄉二坪段及竹南鎮廣源段土地，帳列金額分別為\$2,108 及 \$6,150，該部份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係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農業用地並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書，目前供營運使用。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47	\$ 21,914	\$ 24,825
應付員工紅利	9,485	20,763	30,848
應付董監酬勞	1,897	4,153	6,170
其他	9,465	9,457	8,589
合計	<u>\$ 42,694</u>	<u>\$ 56,287</u>	<u>\$ 70,432</u>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7 年10月5日起開始按 月分期償還本金	1.6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68,6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91)
				<u>\$ 60,34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7 年10月5日起開始按 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6)
				<u>\$ 68,654</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月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5年10月5日至 115年10月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7 年10月5日起開始按 月分期償還本金	1.5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 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0,000</u>

##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與員工勞僱雙方合意結清舊制，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備查。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1,25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07 及 \$4,202。

##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3.14	1,600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1	116	註1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8.02	2,050	註2	註4

註 1：存續期間為 2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2：存續期間為 1 年 6 個月或申請股票公開發行送件前 1 個月孰早者。

註 3：認股權服務屆滿 1 年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2 年可執行額外 50%。

註 4：認股權服務屆滿 6 個月可執行 50%，服務屆滿 12 個月可執行額外 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61	\$ 20.60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50	21.00
本期收回認股權	( 91)	20.5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677)	20.6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643</u>	17.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643</u>	17.50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16	20.47
本期收回認股權	( 355)	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61</u>	20.6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361</u>	20.60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 16.5 元~2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1.25 年及 1.75~2.2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註1)	預期 波動率(註2)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3.14	\$40.85	\$ 20	35.61%~ 37.96%	1.75年 ~2.25年	0%	0.6116% ~	\$ 21.6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6.05.11	40.85	16.5~27	35.47%~ 36.47%	1.75年 ~2.25年	0%	0.5411% ~	16.0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08.02	29.17	21	38.58%~ 38.75%	1年 ~1.25年	0%	0.4674% ~	9.46

註 1：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故調整相關履約價格。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u>\$ 20,679</u>	<u>\$ 17,734</u>



## (十)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000 股，已發行 26,966,683 股，實收資本額為\$269,6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26,289,683	16,431,052
發放股票股利	-	9,858,631
員工認股權	677,000	-
12月31日	<u>26,966,683</u>	<u>26,289,683</u>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17,734	\$ 32,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416	( 14,240)	7,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79	20,679
12月31日	<u>\$ 36,468</u>	<u>\$ 24,173</u>	<u>\$ 60,641</u>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5,052	-	\$ 15,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734	17,734
12月31日	<u>\$ 15,052</u>	<u>\$ 17,734</u>	<u>\$ 32,786</u>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05		\$ 23,183	
股票股利	-	\$ -	98,586	\$ 6.00
現金股利	<u>121,350</u>	4.50	<u>65,724</u>	4.00
合計	<u>\$136,055</u>		<u>\$187,493</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三) 其他權益

	外幣換算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3,694)	(\$ 603)
- 集團	( 1,938)	( 3,847)
- 集團之稅額	<u>521</u>	<u>756</u>
12月31日	<u>(\$ 5,111)</u>	<u>(\$ 3,694)</u>

(十四)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74,46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合計
	AMHS	RFID	AMHS	RFID		
部門收入	\$ 264,606	\$ 50,224	\$ 47,183	\$ 424	\$ 12,032	\$ 374,469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 入	<u>-</u>	<u>-</u>	<u>-</u>	<u>-</u>	<u>-</u>	<u>-</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264,606</u>	<u>\$ 50,224</u>	<u>\$ 47,183</u>	<u>\$ 424</u>	<u>\$ 12,032</u>	<u>\$ 374,469</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3,733</u>	<u>\$ 6,188</u>

(2)本公司認列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年度
	\$ 3,747

3.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十五)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68	\$ 23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81	190
其他收入	704	1,745
合計	\$ 1,853	\$ 2,169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8	(\$ 5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4)	-
處分投資利益	-	6
其他損失	-	( 19)
合計	\$ 64	(\$ 584)

(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80	\$ 1,148
合計	\$ 1,080	\$ 1,148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3,535	\$ 174,771
折舊費用	8,757	7,331
攤銷費用	969	1,112
合計	\$ 163,261	\$ 183,214

###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14,106	\$ 137,927
員工認股權	20,679	17,734
勞健保費用	9,201	8,973
退休金費用	4,607	5,457
其他用人費用	4,942	4,680
	<u>\$ 153,535</u>	<u>\$ 174,7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至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85及\$20,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7及\$4,1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485及\$1,897，其中員工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272	\$ 30,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0	3,5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87	1,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059</u>	<u>34,6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95	1,03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395</u>	<u>1,032</u>
所得稅費用	<u>\$ 18,454</u>	<u>\$ 35,6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1)	(\$ 756)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693	\$ 31,0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144)	( 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7	1,02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0	3,579
所得稅費用	<u>\$ 18,454</u>	<u>\$ 35,6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737	\$ 358	\$ -	\$ 3,095
其他	429	940	521	1,890
小計	<u>\$ 3,166</u>	<u>\$ 1,298</u>	<u>\$ 521</u>	<u>\$ 4,9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9,501)	(\$ 7,693)	\$ -	(\$ 17,194)
小計	<u>(\$ 9,501)</u>	<u>(\$ 7,693)</u>	<u>\$ -</u>	<u>(\$ 17,194)</u>
合計	<u>(\$ 6,335)</u>	<u>(\$ 6,395)</u>	<u>\$ 521</u>	<u>(\$ 12,20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3,071	(\$ 334)	\$ -	\$ 2,737
其他	721	(292)	-	429
小計	\$ 3,792	(\$ 626)	\$ -	\$ 3,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利益	(\$ 9,852)	(\$ 405)	\$ 756	(\$ 9,501)
小計	(\$ 9,852)	(\$ 405)	\$ 756	(\$ 9,501)
合計	(\$ 6,060)	(\$ 1,031)	\$ 756	(\$ 6,33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試算扣抵制度，可扣抵額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歸零。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013	26,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50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65,013	27,215	2.39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7,052	26,290	5.5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7,052	26,2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1,02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47,052	27,313	5.38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 (二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房屋，該些協議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0	\$ 184	\$ 2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4	508
超過5年	-	-	-
	<u>\$ 40</u>	<u>\$ 508</u>	<u>\$ 742</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752 及 \$1,573。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919	\$ 956	\$ 1,5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39	32	988
超過5年	530	-	-
	<u>\$ 3,388</u>	<u>\$ 988</u>	<u>\$ 2,586</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79	\$ 4,5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6,579</u>	<u>\$ 4,984</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	\$ 70,000	\$ 7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366)	( 1,346)
12月31日	<u>\$ 68,634</u>	<u>\$ 68,6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帆宣系統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 26,066	\$ 17,358
其他關係人	597	2,014
	<u>\$ 26,663</u>	<u>\$ 19,372</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6	64
合計	<u>\$ 26,679</u>	<u>\$ 19,43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 公司	\$ <u>9,981</u>	\$ <u>-</u>

勞務係雙方協議達成，無可供比較對象。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 有限公司	\$ 5,396	\$ 10,781	\$ 3,733
其他關係人	<u>8</u>	<u>-</u>	<u>466</u>
小計	<u>5,404</u>	<u>10,781</u>	<u>4,199</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u>	<u>11</u>	<u>-</u>
合計	<u>\$ 5,404</u>	<u>\$ 10,792</u>	<u>\$ 4,19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 有限公司	\$ -	\$ -	\$ 51
其他關係人	<u>-</u>	<u>-</u>	<u>606</u>
小計	<u>\$ -</u>	<u>\$ -</u>	<u>\$ 657</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076	\$ 20,607
退職後福利	324	242
股份基礎給付	<u>3,623</u>	<u>936</u>
總計	<u>\$ 21,023</u>	<u>\$ 21,785</u>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土地	\$ 24,850	\$ 24,850	\$ 31,000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83,114	84,837	88,490	銀行借款
	<u>\$ 107,964</u>	<u>\$ 109,687</u>	<u>\$ 119,49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155,664	\$ 183,595	\$ 225,218
資產總額	666,286	717,346	662,998
負債/資產比率	23%	26%	3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7,860	\$ 319,992	\$ 246,185
應收票據	123	7	2,828
應收帳款	77,552	105,438	108,916
其他應收款	850	830	832
存出保證金	363	403	449
	<u>\$ 356,748</u>	<u>\$ 426,670</u>	<u>\$ 359,21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5	\$ 255	\$ 813
應付帳款	11,244	27,902	22,970
其他應付帳款	42,694	56,287	70,4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8,634	70,000	70,000
	<u>\$ 122,827</u>	<u>\$ 154,444</u>	<u>\$ 164,21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	30.715	\$ 32,404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u>金融負債</u> : 無。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	29.76	\$ 22,588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u>金融負債</u> : 無。			

106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	32.25	\$ 8,2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無。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8及(\$57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4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6	\$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49 及 \$5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	1.20%	1.2%-10%	20%-8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57,271	\$20,447	\$2,703	\$-	\$-	\$80,421
備抵損失	\$-	\$166	\$2,703	\$-	\$-	\$2,869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90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05
除列	( 36)
12月31日	<u>\$ 2,869</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機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169,500	89,5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69,500</u>	<u>\$ 89,50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屆期前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11,244	-	-	-
其他應付款	42,6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28	9,328	27,984	26,429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	\$ -
應付帳款	27,902	-	-	-
其他應付款	56,28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45	9,328	27,984	35,758
106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3	\$ -	\$ -	\$ -
應付帳款	22,970	-	-	-
其他應付款	70,4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445	27,984	45,086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



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453
31-90天		3,963
91-180天		452
181天以上		<u>1,648</u>
	<u>\$</u>	<u>7,516</u>

(5)本公司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905	\$ 2,905
應收帳款沖銷數	<u>-</u>	<u>(36)</u>	<u>(36)</u>
12月31日	<u>\$ -</u>	<u>\$ 2,869</u>	<u>\$ 2,869</u>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精密儀器批發零售及電信器材零售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553,932
勞務收入		<u>9,551</u>
合計	<u>\$</u>	<u>563,483</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 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目	說明			
合約負債		\$ 13,733	\$ -	\$ 13,733
預收貨款		-	13,733	( 13,733)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渴飛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3,000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渴飛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3,000。

###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185	\$ -	\$ 246,185	
應收票據	2,828	-	2,828	
應收帳款	108,916	-	108,916	
其他應收款	832	-	832	
存貨	86,996	-	86,996	
預付款項	984	-	984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3	
流動資產合計	<u>446,754</u>	<u>-</u>	<u>446,75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0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	( 3,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13	-	66,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17	-	137,017	
無形資產	3,573	-	3,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92	-	3,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9	-	2,6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6,244</u>	<u>-</u>	<u>216,244</u>	
資產總計	<u>\$ 662,998</u>	<u>\$ -</u>	<u>\$ 662,99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13	\$ -	\$ 813	
應付帳款	22,970	-	22,970	
其他應付款	70,432	-	70,4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49	-	34,049	
負債準備－流動	2,496	-	2,496	
預收貨款	13,450	-	13,450	
其他流動負債	1,156	-	1,156	
流動負債合計	<u>145,366</u>	<u>-</u>	<u>145,36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0,000	-	7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52	-	9,85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852</u>	<u>-</u>	<u>79,852</u>	
負債總計	<u>225,218</u>	<u>-</u>	<u>225,218</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64,311	-	164,311	
資本公積	15,052	-	15,0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378	-	20,378	
未分配盈餘	238,642	-	238,642	
其他權益	(603)	-	(603)	
權益總計	<u>437,780</u>	<u>-</u>	<u>437,7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2,998</u>	<u>\$ -</u>	<u>\$ 662,998</u>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992	\$ -	\$319,992	
應收票據	7	-	7	
應收帳款	105,438	-	105,438	
其他應收款	830	-	8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存貨	84,628	-	84,628	
預付款項	1,386	-	1,386	
其他流動資產	21	-	21	
流動資產合計	<u>512,302</u>	<u>-</u>	<u>512,302</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753	-	64,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62	-	128,062	
投資性不動產	6,199	-	6,199	
無形資產	2,461	-	2,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6	-	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3	-	4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044</u>	<u>-</u>	<u>205,044</u>	
資產總計	<u>\$ 717,346</u>	<u>\$ -</u>	<u>\$717,34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55	\$ -	\$ 255	
應付帳款	27,902	-	27,902	
其他應付款	56,287	-	56,2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91	-	12,091	
負債準備－流動	455	-	455	
預收貨款	6,188	-	6,188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346	-	1,346	
其他流動負債	916	-	916	
流動負債合計	<u>105,440</u>	<u>-</u>	<u>105,440</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8,654	-	68,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01	-	9,5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155</u>	<u>-</u>	<u>78,155</u>	
負債總計	<u>183,595</u>	<u>-</u>	<u>183,595</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62,897	-	262,897	
資本公積	32,786	-	32,78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561	-	43,561	
未分配盈餘	198,201	-	198,201	
其他權益	(3,694)	-	(3,694)	
權益總計	<u>533,751</u>	<u>-</u>	<u>533,7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7,346</u>	<u>\$ -</u>	<u>\$ 717,346</u>	



### 3.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 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563,483	\$ -	\$ 563,483	
營業成本	( 248,296)	-	( 248,296)	
營業毛利	315,187	-	315,18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8,495)	-	( 18,495)	
管理費用	( 81,812)	-	( 81,812)	
研發費用	( 34,986)	-	( 34,986)	
營業利益	179,894	-	179,8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169	-	2,1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84)	-	( 584)	
財務成本	( 1,149)	-	( 1,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88	-	2,388	
稅前淨利	182,718	-	182,718	
所得稅費用	( 35,666)	-	( 35,666)	
本期淨利	147,052	-	147,05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91)	-	( 3,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3,091)	-	(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961	\$ -	\$ 143,961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 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集團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活期存款-台幣		89,197
活期存款-美金	USD 233仟元 兌換率 30.715	7,148
活期存款-日幣	JPY 58仟元 兌換率 0.278	16
支票存款		1,299
定期存款-台幣(註)		180,000
		\$ 277,860

註：定期存款皆為三個月內到期。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甲公司		\$ 39,627	
乙公司		19,866	
丙公司		7,529	
其他		7,995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75,017</u>	
關係人：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5,396	
帆宣系統技股份有限公司		8	
		<u>5,404</u>	
小計		80,421	
減：備抵呆帳		( 2,869)	
		<u>\$ 77,552</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37,990	\$ 31,203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		36,867	93,41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8,242	12,73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品		3,011	2,28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86,110	\$ 139,6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476)		
		<u>\$ 70,634</u>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000	<u>\$64,753</u>	-	<u>\$32,019</u>	-	<u>(\$1,938)</u>	300,000	100%	<u>\$94,834</u>	316	<u>\$94,834</u>	無	

註1：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註2：認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A 客戶		\$ 2,280	
B 客戶		1,806	
C 客戶		924	
D 客戶		809	
E 客戶		562	
其他		4,863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1,244</u>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土地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	擔保借款	\$ 68,634 ( 8,291) <u>\$ 60,343</u>	105.10.05~115.10.05	1.60%	詳附註八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AMHS		10,469	個	\$	307,231		
RFID		5,685	個		51,012		
其他					11,423		
				\$	<u>369,666</u>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3,324	
加：本期進貨	8,040	
減：期末商品	( 3,011)	
商品報廢	( 20)	
轉列費用	( 224)	
進銷成本	<u>8,109</u>	
期初原料	37,043	
加：本期進料	82,399	
減：期末原料	( 37,990)	
原料盤虧	( 6)	
原料報廢	( 1,022)	
出售原料	( 6,827)	
轉列費用	( 1,189)	
直接原料	72,408	
直接人工	7,059	
製造費用	<u>89,408</u>	
製造成本	168,875	
加：期初在製品	29,114	
購入在製品	2,618	
減：期末在製品	( 36,867)	
出售在製品	( 1,976)	
轉列費用	( 522)	
製成品成本	161,242	
加：期初製成品	31,245	
減：期末製成品	( 8,242)	
轉列費用	( 2,317)	
產銷成本	<u>181,928</u>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8,80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22)	
存貨報廢損失	1,042	
存貨盤虧	6	
保固成本	<u>699</u>	
	<u>\$ 199,965</u>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40,584	
委外加工費		15,5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26	
其他		25,467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9,408</u>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11,490	
樣品費		3,109	
其他		8,247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u>\$ 22,846</u>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28,97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54	
折舊費用		4,419	
保險費		3,174	
其他		20,187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63,205</u>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獎金		\$ 15,540	
消耗性物料		4,3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3	
勞務費		3,531	
其他		10,674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7,842</u>	

(以下空白)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914	\$ 75,871	\$ 134,785	\$ 63,900	\$ 91,761	\$ 155,661
勞健保費用	4,263	4,938	9,201	5,254	3,719	8,973
退休金費用	2,236	2,371	4,607	2,832	2,625	5,4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14	2,628	4,942	2,763	1,917	4,680
折舊費用	2,319	6,438	8,757	3,308	4,023	7,331
攤銷費用	-	969	969	-	1,112	1,112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6 人及 13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6,066	註4	5.9%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進貨	9,981	註4	2.3%
0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96	註4	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5：相對關係人交易不揭露。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Good Choice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8,863	\$ 8,863	300,000	100%	\$ 94,834	\$ 32,019	\$ 32,019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昆山芯物聯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零組件 製造及買賣	\$ 8,863	(2)	\$ 8,863	\$ -	\$ -	\$ 8,863	\$ 32,019	100%	\$ 32,019	\$ 94,83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8,863	\$ 8,863	\$ 306,37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